

深圳市大鹏新区安全管理委员会文件

深鹏安委〔2022〕21号

大鹏新区安委会关于印发《大鹏新区安全生产领域举报事项处理办法》的通知

新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大鹏新区安全生产领域举报事项处理办法》经新区安委会审定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大鹏新区安全生产领域举报事项处理办法》
2.安全生产领域隐患举报信息登记表（参考模板）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大鹏新区安全管理委员会

2022年10月27日

(联系人：张尉心，联系电话：28333743)

深圳市大鹏新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27日印发

大鹏新区安全生产领域举报事项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的社会监督,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处理程序,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举报生产经营单位涉及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事项以及其他危及公共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安监总财〔2018〕19号)《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处理办法》(粤安〔2018〕19号)《深圳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处理办法》(深应急规〔2019〕1号)《深圳市安全生产隐患举报案件办理规程》要求,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条 新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以下统称:新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处理安全生产领域的举报事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举报事项,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投诉举报电话、邮件及网络举报平台等方式向新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反映新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者违法行为。

第四条 新区、办事处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

安委办)负责本级安全生产领域举报事项的综合统筹工作,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对受理的举报事项落实转办、督办、奖励、报告和统计。

新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应按规定组织核实新区安委办转办的举报事项并反馈核实情况,属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举报事项应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五条 新区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新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依法建立本行业、领域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事项,明确和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本单位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处理情况。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需要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转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

涉及事故人员死亡的举报事项,应当由新区安委办报请新区管委会组织核查处理。

第六条 安全生产领域举报事项处理坚持“属地为主、分级受理、行业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

第七条 新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办事处应将安全生产举报奖金纳入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专款专用。

第二章 举报受理与核查处理

第八条 安全生产领域举报投诉案件受理范围按照《深圳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处理办法》《深圳市安全生产隐患举报案件办理规程》有关规定实施，具体为：

- （一）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及非法违法行为；
- （二）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及消防安全非法违法行为；
- （三）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等违法行为；
- （四）危险边坡等危及生产经营场所（活动）的地质灾害隐患；
- （五）属于应急管理部门查处的其他举报案件。

举报内容如属于法律法规有关信访事项管理范畴，从其规定。

第九条 举报非新区范围内或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外安全隐患的，新区、办事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告知举报人向对举报事项负有监管职责的单位举报，或者直接移送相关单位，并告知举报人。

第十条 举报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不属于本办法明确的安全生产领域范围的；
- （二）无明确的举报对象或者具体的举报事项；
- （三）已经受理或正在办理的举报投诉案件，举报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重复举报的；

(四) 依法应当经过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解决的；

(五) 已纳入政府部门治理范围或实施整治中的安全隐患。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举报与奖励应当进行实名登记，应明确及记录受理举报事项以下信息内容：

(一) 举报人的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及通讯联系方式。

(二) 存在安全生产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以及其他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灾害隐患所属的单位名称、隐患内容、详细地址。

(三) 与举报事项有关的照片等证据材料。

匿名举报或不提供有效联系方式的，受理核实后不予发放奖励。

第十二条 新区安委办处理本级受理的举报事项时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 填写《安全生产领域隐患举报信息登记表》，登记举报信息。

(二) 对实名举报且有联系方式的举报事项，接到举报后，能够当场答复是否受理的，应当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督促接受转办的单位应自举报之日起15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举报人是否受理。

(三) 新区安委办受理举报事项后，根据举报事项性质转交新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核查处理并予以反馈；举报事项属于办事处职责范围的，转交相关办事处核查处理并予以反馈。

(四) 各办事处接收新区安委办转办的举报事项后，可以自行组织核查处理并予以反馈，也可以转交本级相关监管单位核查处理并予以反馈。

(五) 各级举报事项转办时限为举报受理后 3 个工作日内。

(六) 接收转办指令的单位（新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核查处理并在规定期限向新区安委办反馈核查处理信息。

(七) 新区安委办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举报事项核查处理情况的单位实行催办，下发《催办函》，催办回复时限为 3 个工作日。对确因不可抗力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治的单位，应督促其提交书面延期申请。

(八) 对未在规定期限完成整治的，且未按规定提交书面延期申请的或经催办未回复的单位，新区安委办对其进行通报和督办，并提请本级安委会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视情纳入重大隐患挂牌督办事项。

(九) 举报事项核查处理办结后，新区安委办应做好相关工作档案整理及存档等工作。

第十三条 新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在办理举报事项的核查处理和信息反馈工作时应当遵循以下规程：

(一) 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应当自收到转办函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反馈举报受理单位。

(二) 接到直接举报或转办指令后，能够当场答复是否受理的，应当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自举报之日起 15 个工

作日书面告知举报人是否受理，并反馈转办单位。

（三）对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应当按规定期限组织人员前往现场进行核查处理。

经核查不属实的，应当自收到转办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反馈转办单位；

经核查属实的一般事故隐患，应当自收到转办函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落实督促整改，并将核查处理情况反馈转办单位。

（四）对属于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核查处理期限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期限不超过30个工作日。反馈时限内尚未完成整治的隐患，应当跟踪落实整治情况，直至隐患全部整治完毕。对情况紧急的隐患举报事项，收到举报或转办函之后，应当立即依法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

（五）对经核查属实并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行为举报，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接受转办指令的单位应同步反馈核查处理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行政处罚或者刑事移送等处理决定文书；情况复杂的，经核查部门负责人批准，可延长至90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

（六）举报事项核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向举报人反馈核查结果，举报人无法联系的除外。

法律法规规章有关举报受理日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接收转办指令的单位调查核实情况时，不得出示举报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不得暴露举报人身份信息；除调查工

作需要外，不得对手写的匿名信函进行笔迹鉴定；宣传报道和奖励举报有功人员时，除本人同意外，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单位等可能泄露其真实身份的信息。

对举报材料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不予公开；因诉讼等司法活动需要向司法机关提供举报材料的，应当隐去举报人身份信息，或者向司法机关提出保密建议。

第十五条 新区、办事处安委办和新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按照“一事一档”原则，结合档案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建立完善举报档案管理制度，将举报处理的相关材料及时归档，留存备查。

第十六条 新区安委办将新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落实安全生产领域举报事项处理工作的执行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第三章 奖励标准及发放领取

第十七条 举报奖励应当遵循“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受理、谁奖励”的原则。

新区、办事处安委办和新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本单位直接受理的举报事项奖励工作。

第十八条 举报事项属于相关监管部门没有发现，或者虽然发现但未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经核查属实的，应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十九条 举报奖励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应当告知举报

人自接到领奖通知 30 日内凭举报人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或提供有效身份信息及银行账号以便转账领取。逾期未领取奖金或者未提供有效收款账号，视为放弃领奖权利；能够说明理由的，可以适当延长领取时间。

第二十条 对举报人奖励标准、举报事项涉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一般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违法生产经营建设）、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等认定标准，严格按照《深圳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处理办法》相关标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举报人分别向多个单位举报的，由最先受理的单位负责办理，不予重复奖励。

多个单位受理举报的，由牵头具体受理单位负责办理，不予重复奖励。

第二十二条 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只给予实名举报的最先举报人奖励。同一举报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只奖励一次。多个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奖金由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领取后，可以按其约定分配；无事先约定或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奖金可以平均分配。

同一举报人在相近时间举报临近区域相同类型隐患多个的合并处理，如情况属实，给予奖励一次。同一举报人在连续时间 30 日内举报多个不同类型的一般安全隐患和一般违法行为的，如情况属实，可以给予多次奖励，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 3000 元。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举报奖励：

(一) 相关监管部门先期已经发现举报事项并做出处理的；

(二) 匿名举报或不提供有效联系方式的；

(三) 国家机关、社区（居委会，下同）工作人员在本人职责范围内发现并报告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自然灾害隐患或违法行为；

(四) 同一举报人对同一类型的一般安全生产隐患和一般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反复举报的；

(五) 受理单位认为不应当奖励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有关本单位安全生产隐患处置及举报事项按照《深圳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处理办法》有关要求组织实施。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内部举报，严格保护内部举报人身份信息及举报事项。应将举报事项作为隐患线索来源，及时组织现场核查与治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举报人应对举报事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捏造、歪曲事实意图诬告、陷害他人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社区工作人员不得为本人或他人获取举报奖励，故意将本人职责范围内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自然灾害隐患和违法行为或线索透露给他人。经查实有上述情形的，

不予发放举报奖励，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或行政责任。

第二十七条 举报事项受理单位、处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均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切实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举报受理或处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伪造举报材料骗取举报奖金或冒领举报奖金的；
- （二）对举报人或举报查处工作推诿、敷衍、拖延的；
- （三）因工作失职造成举报人身份或举报材料泄露，给举报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故意向被举报人（或单位）泄露举报人身份或举报材料的；
- （五）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第二十九条 新区、办事处安委办和新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法违规使用奖励资金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或行政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办事处安委办、新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结合本单位实际，依法建立并实施本行业领域、本辖

区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处理制度，并报新区安委办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中所指“日”，除明确规定为“工作日”之外，其他均指“自然日”。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大鹏新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附件 2

安全生产领域隐患举报信息登记表(参考模板)

举报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被举报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隐患内容 (证据材料可在下一页一览表中插入)			
登记单位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登记人		登记人电话	

举报事项证据材料一览表（参考模板）

序号	行业领域分类	隐患单位及地址	隐患描述	隐患照片	行业主管部门	专项监管部门	属地	整改责任单位	法规依据
1	垃圾转运站	XX有限公司 (XX办事处 XX路XX号)			新区XX局		XX办事处	新区XX局	《XXX设计规范》(GB) 第XX条
2									
3									

注：以上登记细项可根据各行业单位特点调整或完善